#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度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席:艾 群副校長 記錄:許鈵鑫

出席人員:艾 群副校長、徐志平教務長、劉玉雯學生事務長(請假)、劉啓東總務長 (沈盈宅專門委員代)、林翰謙研發長、李瑜章國際事務長、鄭夙珍主任(劉 玉玲組長代)、謝勝文主任、丁志權院長、劉榮義院長(請假)、黃宗成院 長、周世認院長、洪滉祐院長、朱紀實院長

列席人員:研發處楊弘道組長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為協助本校各級附屬單位(含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第2點規定,成立滿3年(以學年度為基準)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3年評鑑一次。
- 二、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前於97年、99年分別辦理第1次、第2次評鑑, 依本校評鑑要點第2點規定每3年評鑑1次,本應於102年度辦理第3次 附屬單位評鑑,惟配合102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程,為減輕各 單位行政負擔與提升效率,業簽准調整於103年度辦理。
- 三、為順利推動本次 103 年度附屬單位評鑑,業依 99 年度評鑑檢討會議決議,於 102 年 5 月份協助各附屬單位(含中心)完成未來 3 年(102~104 年度)之計畫與目標計畫書撰寫,將於本次評鑑書面審查時併同評鑑成果報告書提供委員作為考評依據;復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召開評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完成本次受評單位名單、評鑑計畫與期程及評鑑成果報告書格式確認(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4-6)。
- 四、目前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計有38個,扣除支援教學(4個)、組織調整 裁撤(3個)及成立未滿3年之單位(2個),本次103年度接受評鑑單位共29 單位,其中技術研究類7個、教學實習類8個、推廣服務類14個,評鑑 內容為101至102年度之業務成果,評量指標包含「營運指標」、「共同指標」及「特色指標」3個指標項目。

五、因應本次評鑑受評單位分類原則、成果報告書格式及獎勵方式與 99 年度 略有差異,為臻評鑑審查會議作業流程順暢,健全後續書面審查及審查會 議相關評分機制,俾本次評鑑工作圓滿順利執行,爰召開本次會議。

决定: 洽悉。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書面審查與審查會議作業與時程,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為提供委員較充裕時間詳細審閱各受評單位提出之未來3年營運規劃書與成果報告書等資料,擬規劃於研究發展處辦公室陳列受評單位成果報告資料及佐證資料,安排評鑑委員於3月13日(四)~3月28日(五)期間進行書面審查(委員得隨時自由進行書面資料翻閱與審查),並於3月31日(一)前將評分表書面審查結果擲送研究發展處彙整統計。
- 二、經研發處彙整統計評分結果,並依第 1 次評鑑委員會議決議,於 4 月 10 日前召開審查會議並安排評分結果達 A 級之單位進行簡報審查作業,並由委員針對簡報內容再次評分,據以納入評鑑整體考評(並由委員會決議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訪視)。研究發展處續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評鑑結果報告彙整,於 4 月 20 日前受理受評單位申復,並依時程於 5 月 20 日前公布評鑑結果。
- 三、檢附本次評鑑作業受評單位類別一覽表、委員評分表、評鑑審查會議議程及評鑑結果總表(請參閱議程附件2,頁7-12)。

決議:按各受評單位類別分為 4 組,並進行評鑑委員分組,請各組評鑑委員依評鑑 時程進行書面審查,並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評分。各分組情形如下:

類別	編號	受評單位名稱	委員分組
技	1	能源與感測器中心	1.劉玉雯委員
術	2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2.李瑜章委員
研	3	園藝技藝中心	3.洪滉祐委員
究	4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中草藥暨微生物利用研發中心	4.林翰謙委員
類	5	數位資訊中心	
	6	應用數學系雲端計算研究中心	

類別	編號	受 評 單 位 名 稱	委員分組
	7	應用數學系新禾美司軟體研發中心	
推廣服務	8	人文藝術中心	1.徐志平委員
	9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2.鄭夙珍委員
	10	特殊教育中心	3.丁志權委員
	11	臺灣文化研究中心	4.劉榮義委員
類	12	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A)	13	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14	輔導與諮商學系測驗評量與調查中心	
推廣服務類	15	土木防災研究中心	1.艾 群委員
	1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2.劉啟東委員
	17	生物資源學系生物多樣性中心	3.謝勝文委員
	18	農企業經營管理研究中心	4.丁志權委員
	19	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中心	
(B)	20	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	
	21	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教學實習類	2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木材利用工廠	1.謝勝文委員 2.黃宗成委員
	23	生物機電實習工廠	
	24	自動化研究中心	3.周世認委員
	25	社口實驗林場	4.朱紀實委員
	26	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	
	27	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28	農學院動物試驗場	
	29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次評鑑結果給獎標準與名額,提請 審議。

#### 說明:

- 一、依本次附屬單位(含中心)評鑑,獎勵方式參考營運、共同及特色指標綜合 評鑑,依評鑑結果,擇優頒發(一)營運績優獎【數名】(二)最高產出獎【1 名】及(三)最大進步獎【1名】予以獎勵,並頒予獎狀乙紙以資表揚。
- 二、上開獎項給獎標準擬規劃如下:
  - (一)營運績優獎:評鑑結果達 A 級之單位給予獎勵。

- (二)最高產出獎:各類別之評鑑結果,營運指標 102 年度之「產出/投入」 達最高者給予獎勵,各類別 1 名。
- (三)最大進步獎:各類別之評鑑結果,營運指標 102 年度之「營收成長率」 達最高者給予獎勵,各類別1名。

決議:本案保留至下次委員會召開時,參考委員書面審查評分彙整結果後再行研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各級附屬單位(含中心)未來年度營運預期成效之自我評鑑,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評鑑各級附屬單位(含中心)於 102~104 年度營運規劃書中,業經自行 訂定評估指標項目,完成「量化績效」與「質化績效」之預期成效規劃。
- 二、為協助各附屬單位(含中心)配合年度營運規劃並評估預期成效達成情形, 擬規劃配合附屬單位評鑑每3年評鑑時程,於未辦理評鑑之年度,依據營 運規劃書之<u>年度規劃理念、發展方針與特色、發展目標與策略及預期成效</u> (含量化、質化績效)等資料,由研發處擬定相關表格協助各附屬單位(含中 心)完成年度營運績效自我評鑑,並將附屬單位自評結果及佐證資料送請評 鑑委員審閱提供審查意見,委員意見並將納入往後年度附屬單位評鑑時參 考。

決議:爾後年度由各附屬單位(含中心)配合未來3年營運規劃書,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 KPI 指標,並填寫年度績效指標資料,完成各附屬單位(含中心)量化指標平台建置,據以作為年度單位成果自評,自評結果再由研發處彙整後提送委員會審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4時45分)